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LJYZC2026090401069

标 包 编 号 ：002

项 目 名 称 ：临泽县2026年高标准制种基地数智化提升项目

采 购 人 ：临泽县种子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 ：张掖市前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张掖市前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临泽县种子管理局委托，对临泽县2026年高标准制种基地数智化提升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LJYZC2026090401069

2.招标内容：

二包：临泽县沙河镇新丰村、沙河镇东寨村高标准制种基地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3.项目预算： 1380万元 标包002采购预算： 576.6104万元 **最高限价：496.110454万元**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

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9）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zhangye.gov.cn/ggzy）。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临泽县种子管理局

地址：临泽县种子大厦六楼

邮编：734200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18993652606

代理机构：张掖市前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健康路293号

邮编：734200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193645552

监督单位：临泽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36-55288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临泽县2026年高标准制种基地数智化提升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LJYZC2026090401069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临泽县种子管理局 地 址：临泽县种子大厦六楼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18993652606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张掖市前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健康路20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193645552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

		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9）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

		型和微型企业。 7.（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5）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6）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预留比例100%
9.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2.1	进口产品参加	不允许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redacted]家的，不得评标。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双方协商，具体金额按照市场价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2日内到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核心产品	智能电动球阀（三通阀）	
其他补充内容	1.该项目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甘	

	肃省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甘肃省交通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注：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开始之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将哈希编码上传至“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开标组织人员点击“开始开标”后，供应商（投标人）将加密的投标文件（.tbsx）上传至“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准备好加密的投标文件（.tbsx），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系统，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如供应商个人问题，在开标时未及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tbsx）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开评标系统如有疑问可与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李锦春，联系电话：0931-4267890）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须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3.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本项目1-2包中已中标的投标单位，可以报名参加本次1-2包段的投标活动，但每个供应商在1包至2包中只允许取得一个包段的中标人资格。供应商已在1-2包段获得中标资格的，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排名第一时，由第二名替补，以此类推。 4.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以供应商在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不再受理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 “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9.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1.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2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

型、微型企业。

9.2.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2.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4）采购项目需求；

（5）评标办法；

（6）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商务响应文件

23.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商务响应表；

（4）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5）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

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开标评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对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x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

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健康路293号

九、其他规定

48.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代理费双方协商，具体金额按照市场价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49.中标通知书

49.1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2日内到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50.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9.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撤回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无效投标。

2.其他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用以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报价要求				
（二）服务要求				
（三）交货要求				
（四）付款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临泽县2026年高标准制种基地数智化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LJYZC2026090401069

包号：002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2.“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临泽县2026年高标准制种基地数智化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LJYZC2026090401069

包　号：002

单　位：　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规格型号	备注

注：

1.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日内（质保期五年）。

2. 交货地点：张掖市临泽县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向甲方申请预付款，额度为总合同价款的30%，甲方按照相关程序及时申请支付； 2.乙方施工完成总合同量的90%时，乙方向甲方申请阶段性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及时向甲方申请进度款，额度为总

合同价款的80%，甲方按照相关程序及时申请支付； 3.乙方施工完成总合同量的100%时，经乙方申请，甲方组织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及时向甲方申请进度款，额度为总合同价款的95%，甲方按照相关程序及时申请支付； 4.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验收通过，运行三个灌溉期，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不计利息及时支付乙方。

五、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临泽县2026年高标准制种基地数智化提升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沙河镇新丰村	亩	6353.00
1	终端设备控制室（30m2）		
	砖混结构管理房（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开挖回填，现浇C20砼垫层、地坪、散水，现浇C30砼圈梁、过梁，现浇C25砼构造柱，现浇C30砼基础，现浇C25砼屋面板，M10水泥砂浆砌砖，1:2.5水泥砂浆找平层，内外墙M10水泥砂浆抹面，内外墙腻子粉，涂料刷白，钢制防盗门，铝合金节能窗，钢筋制安，室内照明，室内矿棉板吊顶，室内地面瓷砖80*80等内容），含控制室内墙面标识标牌（制度、图示、公示类展板）。	㎡	30.00
2	无人机航飞场地		
	无人机航飞场地（建设内容包括：屋顶防护栏（h=1.2m，立柱：圆管DN50mm、壁厚1.5mm ，横杆：圆管DN20、壁厚1.0mm，竖杆：圆管DN20、壁厚0.8mm；含制作安装及防腐。钢制楼梯（1米宽，花纹钢板踏步台，高25cm，宽30cm ，不锈钢扶手，含制作安装及防腐））	项	1.00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临泽县2026年高标准制种基地数智化提升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数量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沙河镇新丰村	亩		6353.00
1	软件平台		**沙河镇新丰村独立拥有软件平台，且软件平台须与临泽县制种玉米监管平台对接；中标单位为业主办理软件知识产权证书，实现与临泽县制种基地信息化监管平台联网运行。含五年质保期、五年网络服务费和五年免费服务期。**	
（1）	云平台智控软件	套	远程控制设备、可查看农业四情信息（墒情、虫情、病情、苗情）、气象数据信息、项目成本信息、报警信息、天气信息。将以上所有信息整合不同维度展示。项目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远程掌握田间当前情况。包含客户端和app。系统管理下可添加子账户，授权子账户相应的管理权限；iot平台下具有坐标地图可查看田间设备的位置及状态，控制中心可对田间设备进行远传控制，查看流量、压力、苗情、气象等四情数据，具有设备管理可管理田间控制、采集等设备，数据记录可查看设备的操作记录及各种数据的导出。	1.00
（2）	数据大屏展示系统	套	项目数据bi大屏包括控制设备状态、气象监测、土壤数据信息、苗情监测、虫情监测预警、控制设备监测、地块基础信息等。将以上所有信息整合不同维度展示。项目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大屏掌握田间当前情况。	1.00
（3）	田间灌溉一张图	套	项目数据bi大屏包括控制设备状态、气象监测、土壤数据信息、苗情监测、虫情监测预警、控制设备监测、地块基础信息等。将以上所有信息整合不同维度展示。项目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大屏掌握田间当前情况。	1.00
（4）	定时、定量轮灌系统	套	轮灌：用户自定义灌溉时间、灌溉量，系统根据用户设定灌溉时间进行灌溉。达到设定时间和灌溉量停止当前轮灌组并执行下一个轮灌组。	1.00
2	控制室设备		**所有设备五年质保期、五年网络服务费和五年免费服务期**	
（1）	操作平台	台	尺寸：1880*900*750，含2把椅子，钢木结构	1.00
（2）	液晶电视75寸CPU架构	台	双核A53+双核A73；存储内存：64GB；屏幕分辨率：超清4K；功率：260W（一台显示数据一张图、另外一台显示苗情画面）。	2.00
（3）	电脑PC	套	i712700/64G DDR5/1T 高速固态/6G 独显/24寸高清显示器/键鼠	1.00
（4）	海螺半球摄像机	台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1440@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支持人形检测；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口， ISAPI，SDK，GB28181协议；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可达30m，白光最远可达20m； 1个内置麦克风；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含5年流量费用	3.00

（5）	录像机（4 路）	台	可接驳符合ONVIF、RTSP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 支持接入H.265、Smart265、H.264、Smart264视频编码码流； 支持8路1080P解码（开启SVC增强模式后，最大可提升至12路1080P解码）； 支持6MP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HDMI与VGA同源输出，HDMI最大支持超高清4K输出，VGA支持高清1080P输出； 支持1个SATA接口，最大支持8T硬盘；（含硬盘1T） 支持后智能分析能力，支持智能移动侦测去误报，可精准过滤非人、非车移动侦测误报，大幅提升移动侦测报警准确性； 支持萤石云服务，通过海康互联APP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配置； 支持通过萤石、ISUP以及GB28181协议接入平台。	1.00
3	首部计量及施肥设备		**所有设备五年质保期、五年网络服务费和五年免费服务期**	
（1）	数据采集器	个	1、太阳能供电 5V1.5W；2、支持 13 路传感器数据；3、采集周期可设；4、待机时长：90 天（不接传感器）；5、驱动电压 14.5V；6、电池低压保护功能；7、通讯方式 4G。	10.00
（2）	电磁流量计（DN200）	台	电磁流量计具备无线远传、实时抄表、冻结抄表功能、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 1、精确度：±0.5%；2、测量范围（流速）:0.01 m/s 至10m/s；3、被测介质电导率：大于5us/cm；4、公称压力（ MPa):1.6Mpa；5、衬里材料：聚四氟乙烯；6、被测介质最高温度：聚四氟乙烯衬里最高180℃；7、环境温度：(-10~+50)℃；8、电极材料：316不锈钢；9、信号输出：4-20mA；通讯接口：RS485, MODBUS 协议；10、防护等级：IP68；11、成套集成：电磁流量计、显示二次仪表、数据采集通信设备、供电系统、设备立杆及基础防雷、4G网络通信、软件系统等；12、需附带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授权具备资质机构的检定证书；13、供货厂家需提供电磁流量计型式批准证书；14、供货厂家需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10.00
（3）	压力传感器	个	量程0-1Mpa有显示 12-36VDC IP65RS485接口 M20*1.5外螺纹 精度1%FS	10.00

（4）	全自动三通道精准施肥机	套	1、配置≥7寸彩色液晶LCD电阻触摸屏（提供检测报告），4G功能，含5年网费；2、供电方式：380v，配备2.2KW注肥泵，额定扬程50m，额定流量2m³/h；3、主管道为DN32，三通道吸肥口，配备进口高频电磁阀，支持施肥桶500L-10000L，具备自动上水功能；4、配置国内知名品牌EC/PH传感器；5、精准配肥功能：支持EC混肥和水肥比混肥两种模式，方便用户计量管理， EC混肥自动模式下采用模糊pid智能控制，稳定ec和ph数值；水肥比自动模式下通过测量主管道流速并根据比例来控制吸肥量 （比例混肥模式必须选配主管流量计）； 6、支持后台联网，手机app操控，对接各种物联网平台；7、三路定时搅拌功能（支持9路搅拌9路施肥功能）；8、水源首部控制功能（可以设定水泵压力和运行时间），支持首部变频柜远程启停功能； 9、灌溉模式：分区循环、定时定量控制，可根据不同时段自动调整灌溉时间，控制软件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开发，自带2路485控制；10、可以实时监测注肥总量和瞬时注肥量；11、各类故障实时监测和报警功能； 12、预留电磁流量计、水泵压力、气象站、土壤墒情数据端口；13、产品符合GB/T 17626.2-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干扰度实验，符合GB/T 17626.3-2016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实验，符合GB/T 17626.5-200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实验；（提供检测报告）14、绝缘电阻≥2MΩ；（提供检测报告） 15、环境温度：-40℃~+60℃，环境湿度：10%~90%RH；（提供检测报告） 16、输入接口：①8路12~24V脉冲信号输入、②4G天线（SMA接口）； 17、输出接口：①8路继电器输出（单个继电器5A 250V AC或3A 30V DC）； 18、有线连接：①2路RS485连接、②1路RS232连接（支持屏幕控制）； 19、无线连接：4G，①支持频段：LTE-FDD（B1/B3/B5/B8）和 LTE-TDD（B34/B38/B39/B40/B41），②发射功率：LTE-FDD（23dBm+-2dB）和 LTE-TDD（23dBm+1/-3dB），③支持的运营商：移动、联通和电信，④支持SIM卡尺寸：标准 SIM 卡（Standard SIM）（25mm × 15mm × 0.76mm）； 20、采用ARM®Cortex®-M3 32位微控制器-MCU带FPU,120MHz/256KB闪存,RAM:40KB处理系统； 21、系统保护功能：①注肥泵，搅拌电机过载保护，②注肥泵堵转保护，③过滤器堵塞保护，④低流量保护功能(针对流量调节过低)， 灌溉水与注肥系统单向隔离，可扩展低液位保护功能； 22、防反水功能：防止母管水倒流入施肥系统； 23、管道堵塞反冲洗功能，防止水肥融合不充分堵塞管道造成无法施肥； 24、配置一键施肥功能，方便无经验人员操控水肥机； 25、配置3个施肥桶：工业级施肥桶，施肥口径：≥40CM，高度：≤1.3M（方便添加肥料），壁厚：8mm，材质：PP 或 PE。搅拌电机：功率1.5KW，电压380V，转速80转/分钟，搅拌电机0.75kw。	10.00
4	四情监测设备		**所有设备五年质保期、五年网络服务费和五年免费服务期**	

（1）	苗情监测系统	套	1、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2、适用于农田、森林，河道、水库、矿区、野外等场景； 3、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4、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 5、支持23倍光学变焦，最大焦距110mm； 6、内置可插拔电信4G NANO物联网卡，此卡定向到互联服务器； 7、水平旋转范围为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5° ~90° 应具有300个预置位，设备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8条巡航路径，可按照所设置轨迹完成4条模式路径；在控制云镜时，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8、支持一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512 GB MicroSD卡存储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9、设备应符合IP66的规定，温度65℃、-30℃，持续时间24h，试验期间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需支持DC12V供电； 10、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11、设备具有1个SIM卡插槽含3年流量费 携带一张高速256G内存卡； 11、60AH单晶硅太阳能光伏板，发电功率120W，转化率23.4%，三元锂电池60A，输出12V，带主体支架，内置电源； （含苗情物联卡充值：施工单位承担5年流量费，苗情太阳能供电系统：120W 60AH，单晶硅太阳能光伏板，发电功率120W，转化率23.4%，三元锂电池60A，输出12V，带主体支架，内置电源，苗情TF卡 ：高速256G，苗情6米监控立杆：材质采用镀锌钢管，高温静电烤漆工艺，环境适应性好，下杆直径114mm，上杆直径76mm，钢管壁厚1.8mm 可根据需求组合不同的高度，选配不同的支架，灵活方便，底部法兰盘采用Q235钢板，厚度8mm，可选配支架有300mm枪机支架，300mm球机，500mm枪机支架，500mm球机支架，及300或500枪球机一体支架，带地笼，立杆顶部四面都有法兰，四个方向都可以安装支架含地笼，设备安装后使用1.5米高围栏维护，含混凝土基础，球机支架：长度500mm，预埋件基坑开挖浇筑：C20砼现浇，基坑开挖尺寸600*600*300mm）。	1.00
（2）	土壤墒情监测仪	套	1、土壤温湿度电导率一体化（5层10—50厘米） （1）、量程：-50～80℃；分辩率：0.1℃；准确度：±0.5℃ （2）、量程:0～100% 分辨率：0.1% 准确度：±2% （3）、量程：0-10000us/cm 分辨率1us/cm，精度±5% 2、玻璃电极土壤PH ： 量程：0-14，分辨率0.01；稳定性： 3、环境数据采集仪 ： 4G模块 5年流量费；LCD背光显示和物理按键，本地可存储14000组数据； 4、太阳能一体式供电系统：含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电池板60W、内置锂电池30AH、供电线（可根据需求改配其他规格太阳能）； 5、安装支架 ：2米镀锌钢管：含预埋件横臂和必要的安装配件； 6、防护箱 ：用于安装采集仪或电源系统； 设备安装后使用1.5米高围栏维护，含混凝土基础。	2.00

（3）	智能气象站	套	1、大气压力：监测范围：10-1100hpa；分辨率：0.1hpa；准确度：±0.hpa； 2、降雨量：监测范围：0-200mm/h；分辨率：0.1mm；准确度：±4%； 3、风速：监测范围：0—60m/s；分辨率：0.01m/s；准确度：±2%； 4、风向：监测范围：0—360°；分辨率：0.1°；准确度：±2%； 5、太阳辐射：监测范围：0-1800w/㎡；分辨率：1w/㎡；准确度：±5%； 6、相对湿度：监测范围：0-100%RH；分辨率：0.05%RH；准确度：±3%RH； 7、室外温度：监测范围：-50-125℃；分辨率：0.02℃；准确度：±0.15℃； 8、60W太阳能供电系统； 9、4G通讯数据远传； 10、3米立杆，含混凝土基础； 11、LED显示屏 ：户外P10单红，净显示铭记：0.96*0.48米，含控制卡，显示屏要求必须市电供电； 12、产品需具有第三方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脉冲磁场抗扰度试验、阻尼振荡波抗扰度试验检测报告 。	1.00

（4）	太阳能智能虫情测报仪(含底座)	套	1、符合GB/T24689.1-2009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国家标准；（提供检测报告）2、整体结构采用喷塑钢板工艺；3、采用光、电、数控技术，自动控制；4、供电系统：太阳能供电DC12V（600W、200AH太阳能能供电系统）；5、诱集光源采用功率为18W，波长为320-590nm，波峰为372nm的灯管；（提供检测报告）6、灯管启动时间：≤5s；（提供检测报告）7、功率：运行功率≤100W，待机功率≤10w；8、撞击屏4块：互成90度角，单屏尺寸：长655±2mm,宽335±2mm,厚5mm；（提供检测报告）9、设备尺寸：800*800*2170mm（±2mm）； 10、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15min后达到85±5℃；加热圈工作时间和温度可调； 11、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95%；（提供检测报告） 12、标配7寸工业安卓智能电容触摸屏，安卓7.1智能控制系统，支持WIFI/4G/以太网等多种联网方式，可随时随地联网管理； 13、可实现在电脑端和手机端实时远程控制与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诱虫灯开关、杀虫加热、烘干加热、补光灯、清扫、抖动、远程拍照等指令的发布执行、系统参数设置和采集信息的查询分析等； 14、可以显示当前通讯状态、加热仓实时温度、当前光照、降雨状态以及设备各个部件的当前运行状态； 15、内置GPS定位功能，可在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 16、拍照装置：采用1200万像素工业高清摄像头，可自动完成拍摄功能，拍摄的虫情图片信息自动上传至智慧农业物联网系统平台监测预警； 17、接虫盘：采用清扫装置和震动装置，清扫干净无残留； 18、光控装置：晚上自动开灯，白天自动关灯，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 19、雨控装置：按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测报灯工作； 20、排水装置：单独的排水系统结构，将雨水自动排出，有效将雨虫分离，仪器体内无积水； 21、所采集到的虫情数据自动上传到云平台，系统搭建有虫情数据库，通过智能AI识别技术实现对虫体种类的识别，并自动统计出不同种类害虫的数量；并以曲线、柱状等多维图形式进行展示，可在系统平台随时了解虫情灾害情况；（提供检测报告） 22、自动识别：系统具备虫害识别功能，常见农林害虫识别准确率≥85%，识别的虫害包括但不限于：斜纹夜蛾、甜菜夜蛾、叶蝉、天牛、金龟子、稻化螟、稻纵卷叶螟等虫害； 23、时段控制：可远程设置时间和参数，根据靶标害虫生活习性规律，设定工作时间段； 24、数据存储:离线数据本地存储,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数据； 25、存储环境温度：-40℃~+70℃，存储环境湿度：10%RH~95%RH；（提供检测报告） 26、产品具备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模式，一键切换不同控制模式，适配各种使用环境； 27、采用ARM® Cortex®-M3 32位微控制器-MCU72MHz/512KB闪存,RAM:64KB处理系统。	1.00

（5）	孢子捕捉仪(含底座)	套	1、符合GB/T 24689.3-2009孢子捕捉仪（器）标准的技术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2、整体结构采用喷塑钢板工艺； 3、整体尺寸：750*530*1700mm； 4、安放载玻带系统，载波带长度150m，宽0.025m，可满足300天用量；（提供检测报告） 5、工作温湿度：-20℃—70℃，＜95%RH； 6、供电系统：太阳能供电（300W，100AH太阳能供电系统）； 7、功率：运行功率≤40w；待机功率≤10w； 8、集气口转速：3000±10%RPM，最大风量111.26CFM；（提供检测报告） 9、气体采样：采集时间1~255min（可自由设置范围）； 10、10.1寸工业安卓智能电容触摸屏，安卓7.1智能控制系统，支持WIFI/4G/以太网等多种联网方式，可随时随地联网管理； 11、设置工作时间：可根据需求设置定时开始工作时间以及工作时长 、采集次数、采集间隔时长等； 12、拍照装置：采用800w工业摄像机加40倍光学显微镜镜头，对所捕获病菌孢子进行高清显微图片摄取，所摄取图像清晰度能够达到人工识别病菌孢子种类的要求，并上传至智慧农业物联网系统，使用过程中可随意调节或移动； 13、全天候自动实时采集分析，无需人工干预，节省时间，更加人性化，采用软件优化算法，可以更直观清晰的拍摄清楚微小目标体积； 14、孢子捕捉仪支持移动端和平台端下发参数，调整工作时间参数，图像拍摄频率、上传图像频率等具备远程控制的功能，操作简单，方便快捷； 15、可输出设备运行状态信息，以便于中心平台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远程监控； 16、位移报警：当设备位置发生移动时，系统会通过公众号或pc端进行及时报警； 17、智慧农业物联网系统可通过历史数据回溯孢子捕捉仪工作时的工作情况； 18、培养装置：待孢子采集完成，自动送入培养仓进行恒温培养，培养温度可根据孢子的适应自行调节，培养时间可设置； 19、内置GPS定位功能，可在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 20、采用ARM®Cortex®-M4 32位微控制器-MCU带DSP和FPU,168MHz/512KB闪存,RAM:192+4KB处理系统。设备安装后使用 1.5 米高围栏维护，含5年流量费用。	1.00
5	田间出水栓改造及阀控设备		**该项目各村镇存在地理地势差异，施工单位自行勘察，出水栓改建施工费用包含在总施工费中，不再单列。含五年质保期、五年网络服务费和五年免费服务期**	
（1）	PVC变径：Φ160*110	个	Φ160*110	1297.00
（2）	DN110,PN0.63MPA,en=2.7mm	m	DN110,PN0.63MPA,en=2.7mm	649.00

（3）	智能电动球阀（三通阀）	个	★1、阀体结构：⌀160接口 双球阀结构设计，（进水球体 DN110，出水⌀90）。 ★2、执行器材质：PC+玻纤/PA+玻纤。 ★3、阀门材质：PP+玻纤。 ★4、扭矩:执行器扭矩>60N.m。 ★5、驱动方式:双电机 金属齿轮驱动。 ★6、防护等级：IP68。 ★7、安装方式：法兰连接 ★8、供电方式：太阳能+武器装备级电池，一体式太阳能板（电池终身免更换）。 ★9、续航：标配电池在阴雨天连续待机工作 25天以上。 ★10、通讯方式：4G+定位（位置查找功能） ★11、远程控制方式：可通过 APP 或 web 端远程控制阀门全开或全关，支持自定义开度调节(A开B关，B开A关，AB同时开，AB同时关）角度任意调节。 ★12、二级应急手动：本地磁控+快速拆卸手摇双重应急方案及角度视窗。 ★13、配备压力传感器具有一键恒压功能，阀门所用控制器和电池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4、阀门状态监测：支持阀门远程状态监测功能，可监测电动阀开关状态、阀门开度、电池电压、压力等数据。 ★15、告警保护:具备阀门堵死异常保护功能，具备电量检测，低电压保护，故障告警功能。 ★16、智能控制功能：支持 APP 端或 web 端定时控制、条件策略控制、联动控制,提前预告警功能。 ★17、安装后阀体三通接口高出地面 5-10cm，（其中各村预留5个阀门为备用） ★18、中标企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200 个电动球阀为一批，不足200个的单独算一批。	1297.00
6	无人机		**含详细的软件/硬件操作使用培训，含五年质保期、五年网络服务费和五年免费服务期**	

（1）	无人机机场	台	1 、整机防护等级 ≥IP55，防尘、防雨、防沙尘，适应河西风沙野外环境； 2 、工作环境温度 -35℃～+50℃；内置压缩机制冷 + 加热主动温控系统，舱内维持无人机适宜存储温度； 3 、整机材质 铝合金 + 不锈钢钣金，防腐喷塑处理，抗紫外线老化，耐盐碱户外环境； 4、 供电输入 AC220V 50Hz；配置 UPS 不间断后备电源，外部断电可维持整机工作 ≥5h，无切换闪断； 5 、气象感知集成 内置气象传感器，实时采集风速、风向、雨量、温湿度；大风、降雨条件自动禁止起飞，已执行任务自动返航； 6 、充电功能 无人机降落之后自动对接充电；具备过压、过流、防倒灌多重充电保护； 7 、舱门机构 全自动舱门，开启 / 关闭平稳；具备障碍物检测，遇异物自动停止动作保护；具备急停按钮； 8 、RTK 差分定位基站 集成北斗 + GPS 多星 RTK 基站；水平定位≤1cm+1ppm，垂直≤2cm+1ppm，保障无人机精准降落； 9 、网络通信 支持 4G/5G 全网通 + 有线以太网双链路；支持断点续传，图片、任务记录本地缓存，网络恢复自动补传； 10、 机库监控 内置舱内、舱外双路 1080P 监控摄像头，红外补光；实时监控机库内部、起降周边环境，视频可接入智慧平台； 11 、防雷保护 电源防雷≥40kA，信号网络防雷≥10kA；整机预留接地端子，接地电阻≤10Ω； 12 、安全告警功能 舱内火情检测、水浸检测；设备故障、舱门异常、电池异常、通信离线，自动向平台、APP 推送告警信息； 13 、控制模式 支持远程全自动任务模式，同时支持本地手动调试模式；具备一键急停功能； 14、 接口能力 提供标准 RESTful-API、SDK 开发接口；开放任务、控制、告警、设备状态数据输出，不允许私有封闭协议；满足对接县级制种监管平台； 15、 物理尺寸重量 闭合外形尺寸参考≤920×720×700mm；整机不含飞行器重量≤120kg，便于基础安装运输； 16、使用区域实景三维电子沙盘建模、监控安装、安装防护围栏、线管（含包含）插座、配电箱、网线电线、立杆 17、五年免费服务期。	1.00

（2）	无人机	台	1 、飞行器类型：工业级四旋翼多旋翼无人机，适配自动机库全自动作业； 2 、定位系统：北斗+GPS双 RTK厘米级定位；水平定位精度≤1cm+1ppm，垂直定位≤2cm+1ppm；支持无GNSS 降级作业； 3 、抗风性能：最大可抗风速≥12m/s（6 级风）；河西春季大风环境适应性强；大风超限自动触发返航保护； 4 、带载荷续航时间：≥30 分钟；有效作业半径≥7km，满足周边多村制种田块巡检覆盖； 5 、工作环境温度：-30℃～+55℃，适应西北严寒、夏季暴晒环境； 6 、防护等级：整机 IP55，防尘、防雨，可应对野外沙尘环境； 7 、避障能力：全向视觉避障系统，前、后、左、右、上、下六向障碍物感知；作业途中遇到障碍物自动绕行 / 悬停返航保护； 8 、电池与充电：支持机库自动对接充电；电池具备过充、过放、过流保护；电池状态实时回传平台； 9 、飞行安全机制：低电量自动返航、失联保护返航；任务中断自动回到机库；飞行日志完整记录，日志本地 + 云端双备份； 10 、机载接口：开放机载SDK，支持与机库、智慧平台对接，可输出位置、状态、任务信息； 11、可见光相机：≥2000 万像素，4/3 英寸 CMOS，机械快门；支持拍照、1080P 视频录制；用于地块、管网、塘坝设施直观巡检拍照； 12、多光谱载荷：4波段多光谱（绿光 G、红光 R、红边 RE、近红外 NIR），单通道≥500 万像素；可计算； NDVI 植被指数，评价玉米制种长势、胁迫、缺苗情况； 13、云台：三轴增稳云台，防抖；俯仰角度-90°~+30°，保证航测影像清晰无拖影； 14、数据同步：影像与RTK位置时间戳严格同步，每张照片附带精确地理坐标，用于GIS地图定位标记异常点位； 15、五年免费试用期。	1.00
（3）	无人机软件	项	一站式无人机任务管理云平台，带来全面、实时的态势感知，实现团队[illegible]高效整合、处理与同步。打破信息壁垒，团队高效协作、规划三维航线，所见即所得、[illegible]人员、设备、成果管理 1、2.5 维基础地图：自带全球高程信息，让平面地图立体化，实用的地理信息，使任务规划更合理。 2、一键全景，实时回传：无人机“一键全景”拍摄完成后，全景图[illegible]到大疆司空2，并自动显示在对应的地理位置上，便于团队成员第一时间了解现场的整体状况，助力高效指挥。 3、云端建图：支持可见光或红外建图，无论白天还是黑夜，都可高效获取任务区域内最新的影像数据。通过可见光建图，单架次即可获取约 1.5 平方公里的清晰地理影像 2。 4、实时直播：支持多路无人机低延时高清画面直播，实时了解一线动态，即时掌控全局。 5、航线规划及管理：基于模型，可在电脑端绘制各种复杂航线，拍摄成果实时“预览”，提供“所见即所得”的沉浸式绘制体验，让航线飞行更安全，拍摄成果更准确。绘制完成的航线文件自动同步到遥控器，高效作业。 6、作业成果管理：作业成果自动回传、归档，一站式管理数据。作业照片均可显示在对应的地理位置上，帮助快速抵达问题现场，高效处理。 7、五年免费服务期。	1.00

（4）	无人机能力	项	1、生育期识别：可自动分析作物所处生育期，包含：苗期、拔节期、灌浆期、成熟期等生育期的智能识别；可结合生育期和作物生长模型，指导相关农事操作，标准化生产过程； 2、产量预估可精准识别玉米的株数，对株数自动计数，基于图像处理和多维数据，可实现空间数据校正，无需任何标定装置即可得出每张图片实际对应的物理面积，从而计算亩株数；支持考种数据导入结合系统内置产量预估模型，自动计算亩产量、地块产量、基地产量等数据； 3、出苗分析：可自动分析采集图片中的幼苗，自动检测和统计农田中作物的出苗数据；可在地块上标记缺苗位置和缺苗率，判断是否需要补苗，指导快速补苗； 4、五年免费服务期。	1.00
（5）	无人机遥控器	项	1 、设备定位、 工业级手持带屏遥控器，为本套全自动值守无人机应急备用操控设备，用于现场调试、故障应急处置，不承担常态化自动巡检任务； 2 、显示屏幕、≥5.5英寸高亮触控屏，屏幕亮度≥1000 cd/㎡；阳光下可视；分辨率≥1920×1080；十点触控； 3 、图传链路、数字高清图传，支持 2.4GHz/5.8GHz 双频跳频抗干扰；无遮挡条件下图传距离≥15km；图传延迟≤150ms； 4 、工作温度 、-20℃～+55℃，适配西北野外昼夜大温差环境； 5 、防护等级、≥IP54，防尘防溅； 6 、电池配置、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单块续航≥4 小时；支持可更换备用电池；支持 USB-C 快充； 7 、操作摇杆 、工业级霍尔摇杆；实体功能按键，支持一键起飞、一键返航、一键悬停、急停按键； 8 、数据回显 、实时显示无人机 RTK 定位信息、飞行高度、速度、电池电量、链路状态、载荷画面；告警提示（低电量、信号弱、大风告警；） 9 、载荷控制、 遥控器可直接控制云台俯仰、拍照、录像，可见光、多光谱双镜进行参数设置； 10、接口配置 、USB-C、TF 存储卡插槽；支持视频输出；可导出飞行日志、截图照片； 11 、通信安全、 无线传输 AES 加密；抗干扰跳频技术； 12 、SDK 与兼容性、 与本项目无人机飞行器完全匹配；支持获取飞行日志；可导出调试数据用于故障排查； 13 、配套配件、 配套便携收纳箱、备用电池、充电器、天线套件； 14 、五年免费服务期。	1.00
二	沙河镇东寨村	亩		3041.00
1	控制室设备		**所有设备五年质保期、五年网络服务费和五年免费服务期**	
（1）	海螺半球摄像机	台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1440@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支持人形检测；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口，ISAPI，SDK，GB28181协议；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可达30m，白光最远可达20m；1个内置麦克风；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含5年流量费用	5.00
2	首部计量及施肥设备		**所有设备五年质保期、五年网络服务费和五年免费服务期**	
（1）	数据采集器	个	1、太阳能供电 5V1.5W；2、支持 13 路传感器数据；3、采集周期可设；4、待机时长：90 天（不接传感器）；5、驱动电压 14.5V；6、电池低压保护功能；7、通讯方式 4G。	6.00

（2）	电磁流量计（DN200）	台	电磁流量计具备无线远传、实时抄表、冻结抄表功能、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 1、精确度：±0.5%；2、测量范围（流速）:0.01 m/s 至10m/s；3、被测介质电导率：大于5us/cm；4、公称压力（ MPa):1.6Mpa；5、衬里材料：聚四氟乙烯；6、被测介质最高温度：聚四氟乙烯衬里最高180℃；7、环境温度：(-10~+50)℃；8、电极材料：316不锈钢；9、信号输出：4-20mA；通讯接口：RS485, MODBUS 协议；10、防护等级：IP68；11、成套集成：电磁流量计、显示二次仪表、数据采集通信设备、供电系统、设备立杆及基础防雷、4G网络通信、软件系统等；12、需附带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授权具备资质机构的检定证书；13、供货厂家需提供电磁流量计型式批准证书；14、供货厂家需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6.00
（3）	压力传感器	个	量程0-1Mpa有显示 12-36VDC IP65RS485接口 M20*1.5外螺纹 精度1%FS	6.00
（4）	全自动三通道精准施肥机	套	1、配置≥7寸彩色液晶LCD电阻触摸屏（提供检测报告），4G功能，含5年网费；2、供电方式：380v，配备2.2KW注肥泵，额定扬程50m，额定流量2m³/h；3、主管道为DN32，三通道吸肥口，配备进口高频电磁阀，支持施肥桶500L-10000L，具备自动上水功能；4、配置国内知名品牌EC/PH传感器；5、精准配肥功能：支持EC混肥和水肥比混肥两种模式，方便用户计量管理， EC混肥自动模式下采用模糊pid智能控制，稳定ec和ph数值；水肥比自动模式下通过测量主管道流速并根据比例来控制吸肥量 （比例混肥模式必须选配主管流量计）； 6、支持后台联网，手机app操控，对接各种物联网平台；7、三路定时搅拌功能（支持9路搅拌9路施肥功能）；8、水源首部控制功能（可以设定水泵压力和运行时间），支持首部变频柜远程启停功能； 9、灌溉模式：分区循环、定时定量控制，可根据不同时段自动调整灌溉时间；控制软件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开发，自带2路485控制；10、可以实时监测注肥总量和瞬时注肥量；11、各类故障实时监测和报警功能； 12、预留电磁流量计、水泵压力、气象站、土壤墒情数据端口；13、产品符合GB/T 17626.2-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干扰度实验，符合GB/T 17626.3-2016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实验，符合GB/T 17626.5-200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实验；（提供检测报告）14、绝缘电阻≥2MΩ；（提供检测报告） 15、环境温度：-40℃~+60℃，环境湿度：10%~90%RH；（提供检测报告） 16、输入接口：①8路12~24V脉冲信号输入、②4G天线（SMA接口）； 17、输出接口：①8路继电器输出（单个继电器5A 250V AC或3A 30V DC）； 18、有线连接：①2路RS485连接、②1路RS232连接（支持屏幕控制）； 19、无线连接：4G，①支持频段：LTE-FDD（B1/B3/B5/B8）和 LTE-TDD（B34/B38/B39/B40/B41），②发射功率：LTE-FDD（23dBm+-2dB）和 LTE-TDD（23dBm+1/-3dB），③支持物联网卡商：移动、联通和电信，④支持SIM卡尺寸：标准 SIM 卡（Standard SIM）（25mm × 15mm × 0.76mm）； 20、采用ARM®Cortex®-M3 32位微控制器-MCU带FPU,120MHz/256KB闪存,RAM:40KB处理系统； 21、系统保护功能：①注肥泵，搅拌电机过载保护，②注肥泵堵转保护，③过滤器堵塞保护，④低流量保护功能(针对流量调节过低)， 灌溉水与注肥系统单向隔离，可扩展低液位保护功能； 22、防反水功能：防止母管水倒流入施肥系统； 23、管道堵塞反冲洗功能，防止水肥融合不充分堵塞管道造成无法施肥； 24、配置一键施肥功能，方便无经验人员操控水肥机； 25、配置3个施肥桶：工业级施肥桶，施肥口径：≥40CM，高度：≤1.3M（方便添加肥料），壁厚：8mm，材质：PP 或 PE。搅拌电机：功率1.5KW，电压380V，转速80转/分钟，搅拌电机0.75kw。	6.00
3	四情监测设备		**所有设备五年质保期、五年网络服务费和五年免费服务期**	

（1）	苗情监测系统	套	1、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2、适用于农田、森林，河道、水库、矿区、野外等场景； 3、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4、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 5、支持23倍光学变焦，最大焦距110mm； 6、内置可插拔电信4G NANO物联网卡，此卡定向到互联服务器； 7、水平旋转范围为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5° ~90° 应具有300个预置位，设备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8条巡航路径，可按照所设置轨迹完成4条模式路径；在控制云镜时，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8、支持一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512 GB MicroSD卡存储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9、设备应符合IP66的规定，温度65℃、-30℃，持续时间24h，试验期间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需支持DC12V供电； 10、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11、设备具有1个SIM卡插槽含3年流量费 携带一张高速256G内存卡； 11、60AH单晶硅太阳能光伏板，发电功率120W，转化率23.4%，三元锂电池60A，输出12V，带主体支架，内置电源； （含苗情物联卡充值：施工单位承担5年流量费，苗情太阳能供电系统：120W 60AH，单晶硅太阳能光伏板，发电功率120W，转化率23.4%，三元锂电池60A，输出12V，带主体支架，内置电源，苗情TF卡 ：高速256G，苗情6米监控立杆：材质采用镀锌钢管，高温静电烤漆工艺，环境适应性好，下杆直径114mm，上杆直径76mm，钢管壁厚1.8mm 可根据需求组合不同的高度，选配不同的支架，灵活方便，底部法兰盘采用Q235钢板，厚度8mm，可选配支架有300mm枪机支架，300mm球机支架，500mm枪机支架，500mm球机支架，及300或500枪球机一体支架，带地笼，立杆顶部四面都有法兰，四个方向都可以安装支架含地笼，设备安装后使用1.5米高围栏维护，含混凝土基础，球机支架：长600mm，预埋件基坑开挖浇筑：C20砼现浇，基坑开挖尺寸600*600*300mm）。	1.00
（2）	土壤墒情监测仪	套	1、土壤温湿度电导率一体化（5层10—50厘米） （1）、量程：-50～80℃；分辩率：0.1℃；准确度：±0.5℃ （2）、量程:0～100% 分辨率：0.1% 准确度：±2% （3）、量程：0-10000us/cm 分辨率1us/cm，精度±5% 2、玻璃电极土壤PH ： 量程：0-14，分辨率0.01；稳定性： 3、环境数据采集仪 ： 4G模块 5年流量费；LCD背光显示和物理按键，本地可存储14000组数据； 4、太阳能一体式供电系统：含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电池板60W、内置锂电池30AH、供电线（可根据需求改配其他规格太阳能）； 5、安装支架 ：2米镀锌钢管：含预埋件横臂和必要的安装配件； 6、防护箱 ：用于安装采集仪或电源系统； 设备安装后使用1.5米高围栏维护，含混凝土基础。	2.00

（3）	太阳能智能虫情测报仪(含底座)	套	1、符合GB/T24689.1-2009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国家标准；（提供检测报告）2、整体结构采用喷塑钢板工艺；3、采用光、电、数控技术，自动控制；4、供电系统：太阳能供电DC12V（600W、200AH太阳能能供电系统）；5、诱集光源采用功率为18W，波长为320-590nm，波峰为372nm的灯管；（提供检测报告）6、灯管启动时间：≤5s；（提供检测报告）7、功率：运行功率≤100W，待机功率≤10w；8、撞击屏4块：互成90度角，单屏尺寸：长655±2mm,宽335±2mm,厚5mm；（提供检测报告）9、设备尺寸：800*800*2170mm（±2mm）； 10、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15min后达到85±5℃；加热圈工作时间和温度可调； 11、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95%；（提供检测报告） 12、标配7寸工业安卓智能电容触摸屏，安卓7.1智能控制系统，支持WIFI/4G/以太网等多种联网方式，可随时随地联网管理； 13、可实现在电脑端和手机端实时远程控制与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诱虫灯开关、杀虫加热、烘干加热、补光灯、清扫、抖动、远程拍照等指令的发布执行、系统参数设置和采集信息的查询分析等； 14、可以显示当前通讯状态、加热仓实时温度、当前光照、降雨状态以及设备各个部件的当前运行状态； 15、内置GPS定位功能，可在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 16、拍照装置：采用1200万像素工业高清摄像头，可自动完成拍摄功能，拍摄的虫情图片信息自动上传至智慧农业物联网系统平台监测预警； 17、接虫盘：采用清扫装置和震动装置，清扫干净无残留； 18、光控装置：晚上自动开灯，白天自动关灯，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 19、雨控装置：按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测报灯工作； 20、排水装置：单独的排水系统结构，将雨水自动排出，有效将雨虫分离，虫箱体内无积水； 21、所采集到的虫情数据自动上传到云平台，系统搭建有虫情数据库，通过智能AI识别技术实现对虫体种类的识别，并自动统计出不同种类害虫的数量；并以曲线、柱状等多维图形式进行展示，可在系统平台随时了解虫情灾害情况；（提供检测报告） 22、自动识别：系统具备虫害识别功能，常见农林害虫识别准确率≥85%，识别的虫害包括但不限于：斜纹夜蛾、甜菜夜蛾、叶蝉、天牛、金龟子、稻化螟、稻纵卷叶螟等虫害； 23、时段控制：可远程设置时间和参数，根据靶标害虫生活习性规律，设定工作的时段； 24、数据存储:离线数据本地存储,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数据； 25、存储环境温度：-40℃~+70℃，存储环境湿度：10%RH~95%RH；（提供检测报告） 26、产品具备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模式，一键切换不同控制模式，适配各种使用环境； 27、采用ARM® Cortex®-M3 32位微控制器-MCU72MHz/512KB闪存,RAM:64KB处理系统。	1.00

（4）	孢子捕捉仪(含底座)	套	1、符合GB/T 24689.3-2009孢子捕捉仪（器）标准的技术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2、整体结构采用喷塑钢板工艺； 3、整体尺寸：750*530*1700mm； 4、安放载玻带系统，载波带长度150m，宽0.025m，可满足300天用量；（提供检测报告） 5、工作温湿度：-20℃—70℃，＜95%RH； 6、供电系统：太阳能供电（300W，100AH太阳能供电系统）； 7、功率：运行功率≤40w；待机功率≤10w； 8、集气口转速：3000±10%RPM，最大风量111.26CFM；（提供检测报告） 9、气体采样：采集时间1~255min（可自由设置范围）； 10、10.1寸工业安卓智能电容触摸屏，安卓7.1智能控制系统，支持WIFI/4G/以太网等多种联网方式，可随时随地联网管理； 11、设置工作时间：可根据需求设置定时开始工作时间以及工作时长 、采集次数、采集间隔时长等； 12、拍照装置：采用800w工业摄像机加40倍光学显微镜镜头，对所捕获病菌孢子进行高清显微图片摄取，所摄取图像清晰度能够达到人工识别病菌孢子种类的要求，并上传至智慧农业物联网系统，使用过程中可随意调节或移动； 13、全天候自动实时采集分析，无需人工干预，节省时间，更加人性化，采用软件优化算法，可以更直观清晰的拍摄清楚微小目标体积； 14、孢子捕捉仪支持移动端和平台端下发参数，调整工作时间参数，图像拍摄频率、上传图像频率等具备远程控制的功能，操作简单，方便快捷； 15、可输出设备运行状态信息，以便于中心平台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远程监控； 16、位移报警：当设备位置发生移动时，系统会通过公众号或pc端对其及时报警； 17、智慧农业物联网系统可通过历史数据回溯孢子捕捉仪工作时的工作情况； 18、培养装置：待孢子采集完成，自动送入培养仓进行恒温培养，培养温度可根据孢子的适应自行调节，培养时间可设置； 19、内置GPS定位功能，可在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 20、采用ARM®Cortex®-M4 32位微控制器-MCU带DSP和FPU,168MHz,512KB闪存,RAM,192+4KB处理系统。设备安装后使用 1.5 米高围栏维护，含5年流量费用。	1.00
4	田间出水栓改造及阀控设备		**该项目各村镇存在地理地势差异，施工单位自行勘察，出水栓改建施工费用包含在总施工费中，不再单列，含五年质保期、五年网络服务费和五年免费服务期**	
（1）	PVC变径	个	Φ160*110	705.00
（2）	PVC管材	m	DN110,PN0.63MPA,en=2.7mm	353.00

（3）	智能电动球阀（三通阀）	个	★1、阀体结构：⌀160接口 双球阀结构设计，（进水球体 DN110，出水⌀90）。 ★2、执行器材质：PC+玻纤/PA+玻纤。 ★3、阀门材质：PP+玻纤。 ★4、扭矩:执行器扭矩>60N.m。 ★5、驱动方式:双电机 金属齿轮驱动。 ★6、防护等级：IP68。 ★7、安装方式：法兰连接 ★8、供电方式：太阳能+武器装备级电池，一体式太阳能板（电池终身免更换）。 ★9、续航：标配电池在阴雨天连续待机工作 25天以上。 ★10、通讯方式：4G+定位（位置查找功能） ★11、远程控制方式：可通过 APP 或 web 端远程控制阀门全开或全关，支持自定义开度调节(A开B关，B开A关，AB同时开，AB同时关）角度任意调节。 ★12、二级应急手动：本地磁控+快速拆卸手摇双重应急方案及角度视窗 。 ★13、配备压力传感器具有一键恒压功能，阀门所用控制器和电池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4、阀门状态监测：支持阀门远程状态监测功能，可监测电动阀开关状态、阀门开度、电池电压、压力等数据。 ★15、告警保护:具备阀门堵死异常保护功能，具备电量检测，低电压保护，故障告警功能。 ★16、智能控制功能：支持 APP 端或 web 端定时控制、条件策略控制、联动控制,提前预告警功能。 ★17、安装后阀体三通接口高出地面 5-10cm，（其中各村预留5个阀门为备用） ★18、中标企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200 个电动球阀为一批，不足200个的单独算一批。	705.0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其它无效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分
2	商务部分（8）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8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为准并提供验收意见或完工证明，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满分 2分）	2.0分
		人员配备	本项目拟配备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能提供人员的详细身份证明材料、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明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满分6分。（以人员劳动合同和近期缴纳凭证或社保花名册为准）	6.0分
3	技术部分（62）	**技术参数评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等，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8分；每一处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则扣0.5分（带“•”相关参	18.0分

			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证明材料）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整体结构合理，章节划分清晰，逻辑连贯，各部分衔接自然；项目实施的整体策略、目标、路径清晰，体现对项目的整体把控；全面覆盖采购需求，理解准确，解决方案与需求高度匹配。对实施全流程各环节有详细描述，包括任务分解、责任主体、时间节点、资源配置、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详实可操作的得20分； 2.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主要构成部分，但关键模块缺失，部分细节描述不足。基本符合行业实施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无明显冲突。覆盖核心需求，可实现项目基本目标，但次要需求响应不充分，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10分； 3.项目实施未覆盖核心需求，或对核心需求理解偏差。关键信息缺失，结构混乱，逻辑不连贯，整体思路模糊的得5分。 4.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者不得分。	20.0分
		项目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试运行、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要求、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人员等。方案内容完善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形式丰富、针对性强，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方案内容一般、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培训形式较为丰富、针对性较强，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有可行性、培训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8.0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设备质量的关键环节具有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针对质量目标、质量控制、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承诺等，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针对强、重点突出得 6分;质量保证措施及实施方案比较符合	6.0分

			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强、重点比较突出得3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其他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内容不缺项漏项，售后时间节点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内容缺项，售后时间节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售后时间节点安排较差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漏洞，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者不得分。	10.0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集采机构：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_____；

1.5.2交付地点：_____；

1.5.3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

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单位盖章）___	乙方:____（单位盖章）___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

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文件。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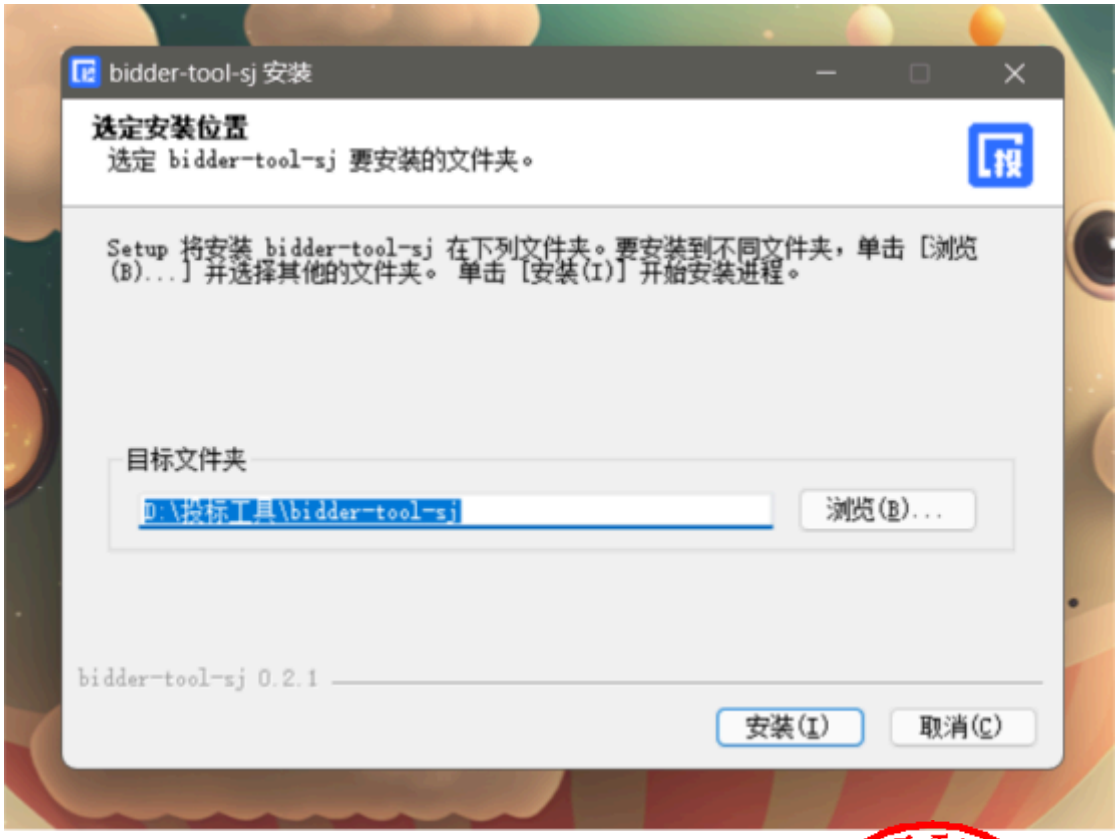
2.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编制流程说明

5.1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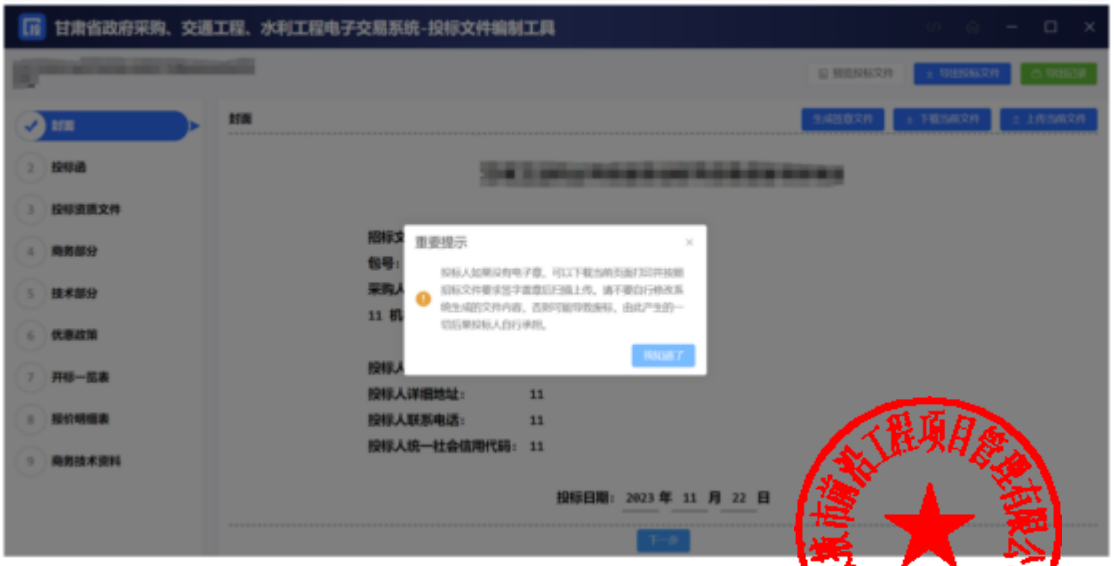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5.2.2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3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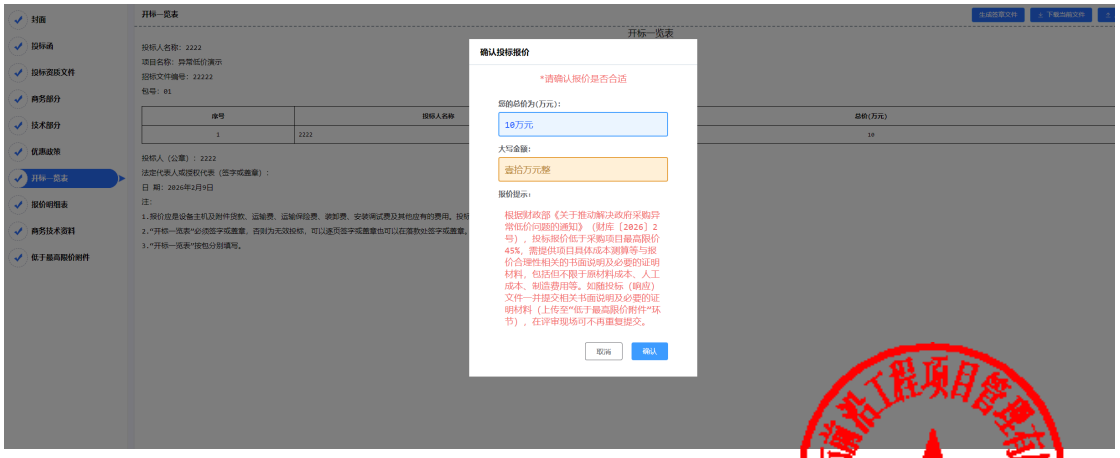
5.2.7开标一栏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栏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异常低价校验：



5.2.8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低于最高限价附件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非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5.2.11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 “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2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 “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3）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开标系统

6.1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厅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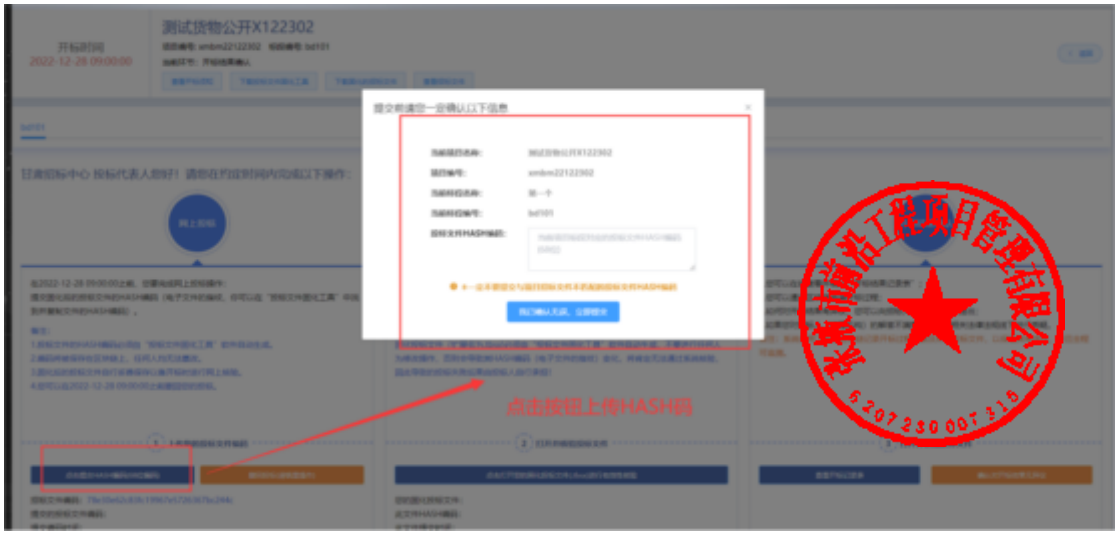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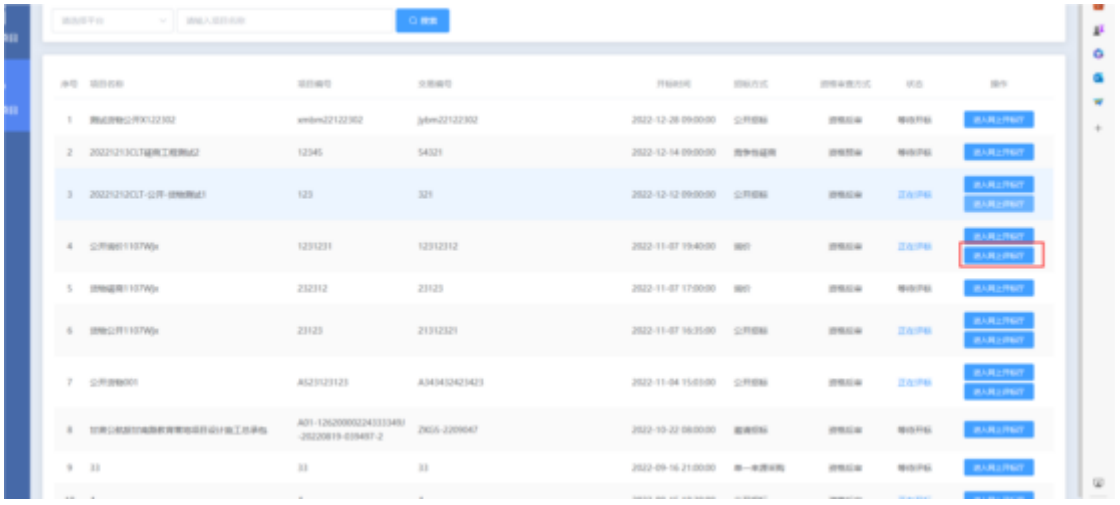


6.4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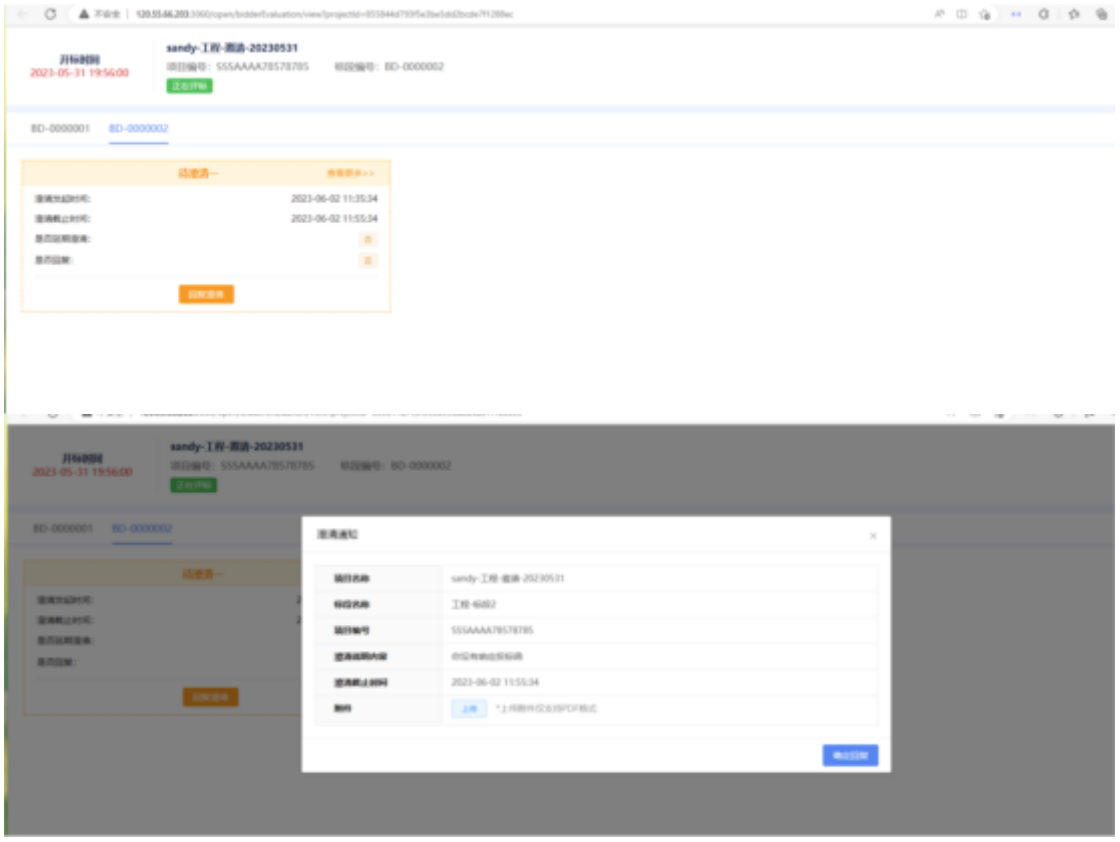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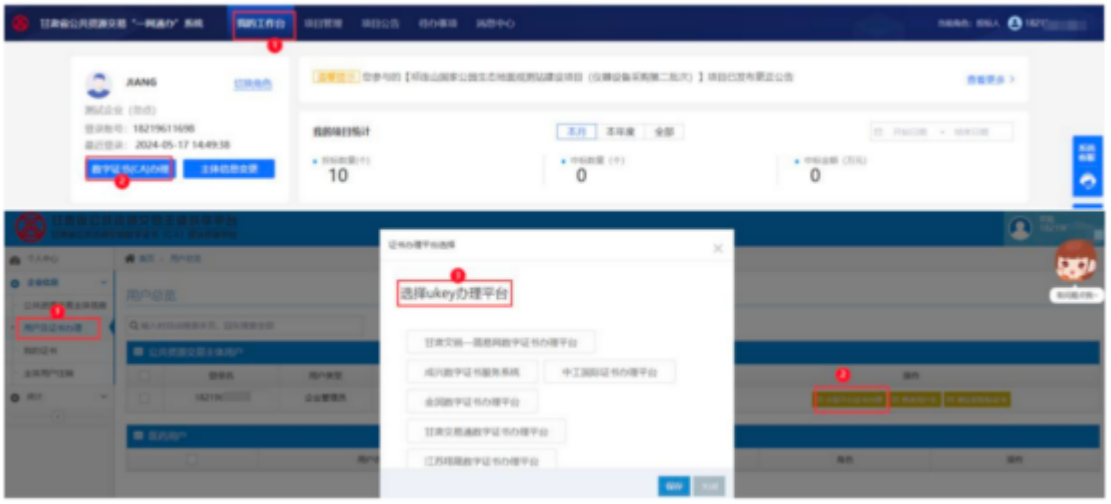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 】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3.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小时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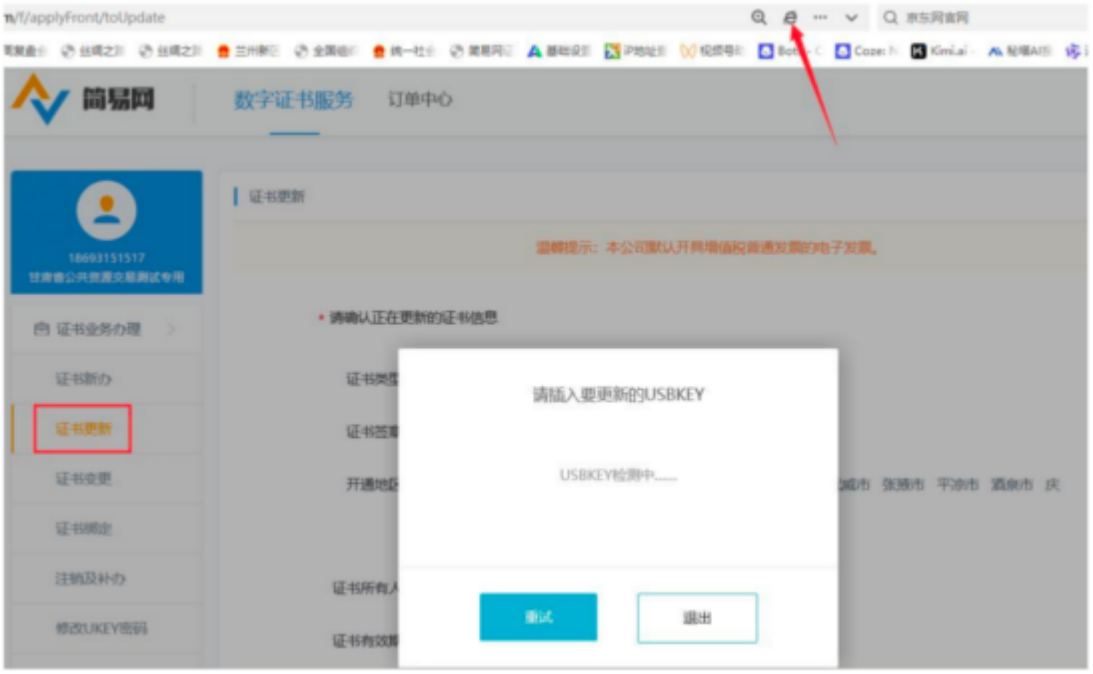
4.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驱动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

